泰环境审〔2024〕37号

关于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跨越东平县、肥城市、岱岳区。项目总投资227596.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1.5万元），于东平湖取水，选用现有马口闸作为取水闸，新建一级原水配水厂、原水管道、二级原水配水厂、净水厂、清水管道等，对现有王家院水库取水泵房进行改造。取水管线西起马口闸引水渠，东至一级原水配水厂，长约1.5km；输水管线北起一级原水配水厂，南至陈堤村北处，长约3.7km，向东经约40km原水管线输送到二级原水配水厂，再经约35km原水管线输送至王家院水库，由王家院水库调蓄并输送至净水厂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3km清水管道，接入现有泰安市王家院水库向泰城供水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每天15万m3引水规模。工程取水应落实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黄许可决〔2024〕109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引黄(干流)分配指标的批复》（泰政字〔2021〕38号）要求。

项目已取得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意见，核准意见文号为泰审批投资〔2021〕54号、泰审批投资函〔2021〕16号、泰审批投资函〔2023〕12号、泰审批投资函〔2024〕12号，项目赋码为2109-370900-04-01-752438。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我局依法予以处罚（泰环罚〔2024〕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

1.严格施工废水处理。基坑排水要经沉淀处理，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标准后，排入下游河道；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要设置冲洗专用场地，并建隔油沉淀池，对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检修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出水收集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得排入沟河水体和农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严格施工废气管控。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泰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配备足够的围挡、车辆冲洗平台、洒水车、防尘网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污染防治，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严格车辆机械管理；施工阶段要使用商品沥青。

3.严格施工固废管理。施工时要合理安排挖掘土方和建筑垃圾的堆放场地、施工工序，尽可能在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不能回填的按要求存放到指定地点，不随意抛弃、处置；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机械维修废机油要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合理处置。

4.严格控制施工噪声。施工单位要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科学布局施工现场、靠近村庄敏感点的一侧安装临时声屏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控制交通运输噪声，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晚上22:00点至次日凌晨6:00点严禁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须书面向主管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前公告周围居民。

5.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绿化复垦、生态恢复措施，减轻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

1.严格贯彻水资源管理要求。落实黄河流域水量统一调度要求，优化东平湖水量调度方案，禁止超指标、超计划违规引水。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净水厂排水应落实《关于泰安市引黄入泰工程王家院净水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意见》（泰环境审〔2024〕36号）要求；生活污水要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污泥浓缩池和平衡池等池体密闭、脱水机房密闭、污泥产生后及时清运不在厂区内暂存、综合加药间密闭、粉末活性炭存放在料仓内、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净水厂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净水厂脱水污泥、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石英砂要按一般固废合理处置。

5.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置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各水厂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

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和运维工作全过程。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风险事故应急机制，与当地政府、其它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1.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设立标志牌。

2.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发现有超标现象要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净水厂COD、氨氮总量须分别控制在31.9t/a、1.6t/a以内。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要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3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印